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业企业一切险（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）附加索赔通知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一旦发现任何损失、毁坏或损坏，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，并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保险人提交书面索赔，其中应尽可能详细说明损失、毁坏和损坏的财产的若干物品或部分以及损失金额，考虑到其在损失、破坏或损害发生时的价值，以及可能适用于索赔的任何其他保险的详细信息。

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，采取并同意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，尽量减少业务中断或干扰，或避免或减少损失，还应向保险人提交一份经被保险人审计师认证的书面索赔声明，并应出示和提供所有账簿和其他业务账簿、发票、凭证和所有其他文件、证明、信息，调查和核实索赔可能合理需要的解释和其他证据和设施，以及（如有要求）索赔真实性和任何相关事项的法定声明。

除非被保险人遵守了本条件的条款，否则本保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均不予支付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